

#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通用要求》编制说明

## 一、标准编制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的编制任务来源于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领域规则缺失的主动回应与制度探索。2025 年秋冬季，境内外多地房屋暴露出的安全立网等材料质量问题及衍生的安全隐患，引起了坪山区住建局的高度重视。深入调研发现，问题的根源在于行业检测制度不健全、责任边界模糊。而当前，深圳市乃至整个大湾区尚缺乏专门针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地方性规范，现行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在此具体领域存在制度空白。针对上述痛点，坪山区住建局对标一流湾区，锚定打造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检测国际标杆的目标，谋划落地针对措施。

2026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在坪山区工匠园举行《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标准》编制项目启动会暨第一次标准编制研讨会，来自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深圳市标准化行业协会、港澳专业机构、建筑业企业、深圳市检测行业专家代表等 60 余人出席，正式按下标准编制工作的启动键。坪山区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引入香港、澳门权威检测机构深度参与编制，同步启动“湾区标准”申报工作。

2026 年 5 月 6 日，经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审核后，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发布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通用要求》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该标准正式批准立项。

本标准由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太科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主编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房屋安全与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香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澳门工程师学会、澳门发展及质量研究所等粤港澳三地单位共同参与起草。标准的编制旨在填补大湾区工程建设质量检测领域的制度空白，推动三地规则衔接与机制“软联通”，为湾区城市群在工程质量监管上的互认互通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2. 参编单位及任务分工

根据标准编制工作的实际安排，现按《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的要求，对参编单位及任务分工说明如下：

本标准编制单位共 19 家，其中香港参编单位 3 家、澳门参编单位 3 家、内地参编单位 13 家。具体分工见下表。

表 1 标准编制分工表

编制单位	任务划分	备注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标准立项、总体策划、主编	主编单位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统稿、全文协调、汇总修改	统稿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学会、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章（范围）、第 3 章（术语和定义）编写	参编单位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香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 4 章（基本规定）编写	
中港建设项目管理研究中心、澳门工程师学会、中建五局安装	第 5 章（参建各方管理要求）编写	

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屋安全与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第6章（检测机构能力要求）、第7章（检测活动管理）编写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学会	第8章（政府监督管理）编写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9章（数字化管理）编写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建筑学会（香港）、澳门工程师学会、澳门发展及质量研究所、粤港澳大湾区环保建设总会、深圳市房屋安全与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附录A（三地参建方质量检测职责对照表）、附录B（三地检测机构能力认可制度对照表）编写	

以上分工已于2026年5月14日标准编制启动会暨第一次标准编制研讨会上确定，各参编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完成所负责章节的初稿编写，由太科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协调、汇总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立项的必要性

### 1. 内地、香港、澳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现状

#### （1）内地（广东省）

在国家层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明确规定，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和专项类资质，申请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人员、仪

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规定的检测业务。与此同时，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在广东省层面，省住建厅于 2025 年 5 月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25〕2 号），进一步规范检测机构资质办理流程，细化检测活动管理、见证取样、检测试样送检及接收、检测报告出具等环节的全链条管理，通过全流程规范与跨区域协同监管，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标准化、信息化发展，筑牢工程质量安全防线。

在市场层面，大湾区基础设施投资持续高位运行，2025 年广东省共安排省重点项目 1500 个，总投资 9.3 万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 万亿元。其中安排粤港澳大湾区项目 978 个，年度计划投资 6304 亿元，包括深中通道、新皇岗口岸、广湛高铁等重大工程建设。大量工程建设活动产生了持续增长的检测服务需求。然而，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主要聚焦检测机构自身的管理要求，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在检测活动中的职责缺乏系统规范，对政府行业指导、监督执法等职能要求亦不够明确。

## （2）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主要依托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HOKLAS）实施。HOKLAS 始创于 1985 年，由香港认可处管理，其认可准则（HOKLAS

002/003) 以 ISO/IEC 17025 国际标准为基础, 对检测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和管理体系进行认可评定。香港屋宇署根据《建筑物条例》的规定, 要求特定检测项目须由政府指定并获 HOKLAS 认可的实验所进行检测。目前, 香港已有大量 HOKLAS 认可实验所, 检测领域涵盖建筑材料、环境测试、校正服务等类别。

在市场层面, 香港检测行业具备较高的国际公信力和技术水准, 在建筑材料测试、结构测试、岩土测试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但由于本地市场规模有限, 检测机构面临发展空间受限的困境。与此同时, 香港检测机构在进入内地市场时, 须面对内地住建部门的资质许可制度, 而内地检测机构在进入香港时, 也须面对 HOKLAS 认可制度的准入要求, 双向准入的制度门槛较为突出。

### (3) 澳门特别行政区

澳门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领域主要采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及国际认可服务 (IAS) 的认可制度, 以 ISO/IEC 17025 及 ISO/IEC 17020 为能力认可准则。澳门土地工务局根据第 14/2021 号法律《都市建筑法律制度》及第 38/2022 号行政法规《都市建筑法律制度施行细则》等法规, 对工程准入和检测机构实施管理。澳门发展及质量研究所等机构已获得 CNAS 及 IAS 资质认可, 可提供建筑材料检测、机电及消防系统测试、环境监测等服务, 出具的检测及检验报告获得相关方认可。

在市场层面, 澳门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筑市场规模相对较小, 检测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有限。近年来, 随着横

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持续推进，琴澳一体化水平不断提升，澳门检测机构有参与内地市场拓展的实际需求和机遇，但同样面临制度衔接方面的挑战。

## 2. 粤港澳三地需求度

### (1) 工程建设融合发展的客观需求

粤港澳大湾区的加速建设要求检测领域配套跟上融合步伐。广东安排大湾区项目 978 个，年度计划投资 6304 亿元，港珠澳大桥车流量增长 90%， “港车北上” “澳车北上” 突破 450 万辆次。大量跨境工程（如港珠澳大桥、广深港高铁、新皇岗口岸等）需要粤、港、澳三地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参与，而检测标准不统一、管理流程差异大等问题，成为制约工程建设的隐性壁垒。业界对统一检测标准、简化验收程序、降低合规成本的诉求日益迫切。

### (2) 内地行业提升的内在需求

内地检测行业规模庞大，通过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资质标准，已初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资质管理体系。广东省还在近期制定了实施细则，对检测机构的资质延续、重新核定、注销等办理类型进行了细化。然而，内地检测行业在高端技术检测领域仍有短板，管理不够规范的现象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通过统一标准，引入香港在国际化标准应用、高端检测技术领域的成熟经验，有助于推动内地检测行业技术升级和管理规范化。

### (3) 港澳行业拓展的现实需求

香港检测行业具备深厚国际公信力与高端技术经验，但受限于本

地市场容量，发展后劲不足。HOKLAS 认可实验室涵盖建筑材料等检测领域，在国际上享有良好声誉。通过统一标准的制定，明确香港检测机构可凭 HOKLAS 认可资质参与大湾区内地城市建设，为香港业界拓宽发展空间、注入行业活力。澳门检测机构同样可以通过统一标准获取参与内地市场的制度通道。这种制度安排将推动三地检测机构、承建商、顾问公司形成互利共赢的协同发展格局。

### 3. 三地在行业互联互通及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或痛点

#### (1) 三地检测标准和制度差异导致重复检测与互认困难

三地标准体系差异显著：内地执行 GB 系列国家标准，香港采用 BS/EN 系列英国标准及欧洲规范，澳门在葡萄牙法律传统基础上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标准差异直接导致内地设计的工程材料在香港验收时可能需重新检测，或香港采用的工程材料在内地不被认可，致使跨境工程面临重复检测、标准选择困难的实际问题。正如计量标准的不统一可能造成重复检测、贸易壁垒和效率损失，检测标准的不统一同样会对工程建设活动的效率和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2) 参建方职责划分不一致，责任边界模糊

内地实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制度，香港实行雇主、承建商、顾问公司（包括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驻地工程师等专业人士）三方责任体系，澳门则有自身独立的管理模式。这种制度差异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参建各方在检测环节的职责出现重叠或衔接不畅：例如香港顾问公司在内地工程中的检测监督职责对应到内地的哪一方，内地的监理工程师在香港工程中如何履行见证

取样职责，均缺乏明确的界定和衔接机制。坪山区住建局调研指出，行业检测制度不健全、责任边界不清等机制短板是当前存在的核心问题之一。

### （3）检测机构资质和准入制度不统一

内地检测机构须取得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而香港检测机构须获得 HOKLAS 认可，澳门检测机构须获得 CNAS 或 IAS 认可。由于三地准入标准不同，检测机构跨域执业面临“一地一准入”的问题：内地检测机构进入香港需要申请 HOKLAS 认可，香港检测机构进入内地需要申请住建部门的资质许可，澳门检测机构同样面临类似的准入壁垒。这种制度安排导致三地检测力量无法在大湾区内高效流动和配置，检测服务市场竞争不够充分，工程参建方在检测机构选择上面临较多限制。

### （4）数字化管理手段不统一，数据追溯体系不健全

内地在检测数据自动采集、信息化监管方面起步较早，广东部分地区已建立建设工程检测监管平台。香港 HOKLAS 认可实验室已引入自动检测设备并获认可，数字化管理逐步推进，但三地之间尚未实现检测数据的互联互通。数字化管理水平的不均衡，以及数据接口标准的不统一，制约了检测数据全程可追溯体系的建立和大湾区检测监管一体化的推进。

## 4. 标准拟解决该行业在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中存在的问题

### （1）构建统一的检测管理框架，填补制度空白

本标准通过构建一套兼顾粤港澳三地差异、科学统一的工程质量

检测管理框架，填补大湾区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领域的制度空白。标准重点解决三地技术标准、检测方法、管理要求存在差异时的处理规则——按合同约定或工程所在地现行规定执行，为参建各方提供明确的行为依据，从制度层面消除标准冲突带来的不确定性和合规成本。

### （2）实现三地参建方职责功能映射，消除责任边界模糊

本标准创新性地将内地“五方责任主体”与港澳“三方责任体系”进行功能有机衔接，通过附录 A “三地参建方质量检测职责对照表”，分别明确建设方、承建方、监理方、勘察方、设计方、检测方和政府监管七个角色在三地的对应称谓及主要职责，并通过标准正文对各方职责进行规范。这种功能映射方式不改变各方法域法律主体定义，但实现了权责的有效对接：香港顾问公司可与内地设计、监理单位功能对等，驻地工程师承担内地监理工程师的检测监督职责，认可人士对应内地项目负责人。通过明确的职责界定，有效消除责任边界不清、职能空转的问题。

### （3）建立检测机构能力等效参照，促进双向准入

本标准通过附录 B “三地检测机构能力认可制度对照表”，从制度名称、主管部门、主要法律依据、资质或认可分类、能力认可准则、评审程序、能力验证、诚信管理等八个维度，对内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制度、香港 HOKLAS 认可计划、澳门 CNAS/IAS 认可制度进行对照分析，标注功能等效说明。据此，支持港澳检测机构凭 HOKLAS 或 CNAS/IAS 认可资质通过备案制参与大湾区内地建设，为内

地与港澳企业双向准入提供对标指引，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4）规范不合格检测结果处置，压实各方质量责任

本标准建立严格的不合格检测结果处置机制，规定检测方发现不合格项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方和监理方，建设方应立即组织停工、扩大检测范围，承建方制定专项方案整改后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通过明确的时间要求和处置程序，压实各方质量责任，从制度层面筑牢工程质量安全底线。

#### （5）推动检测活动全链条数字化，夯实数据追溯基础

本标准在数字化管理方面提出前瞻性要求，鼓励检测方配置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系统，建立电子存证机制，信息系统与政府监管平台对接。通过这些要求推动三地检测机构提升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检测数据的全流程可追溯，为未来大湾区检测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监管一体化奠定技术基础。

综上所述，本标准的编制与实施，将有效解决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领域存在的标准差异、职责不清、准入壁垒、数据信息孤岛等痛点，为三地工程建设的高质量融合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技术支撑。

### 三、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先进性。

####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编制，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确保标准制定的程序合规、过程公开、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

##### （1）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本标准编制严格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执行，在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各环节，均由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履行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标准内容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且在本联盟成员单位及社会自愿采用的基础上，鼓励粤港澳三地相关单位积极采用。

### （2）符合标准编写规则要求

本标准属于管理类标准，主要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管理要求。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文件结构、要素编排、条款表述等均符合该导则的要求。同时参照 GB/T 200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的相关原则，对“要求”类型的条款进行了规范表述，使用“应”“宜”“可”等助动词准确区分强制性和推荐性要求，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 （3）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标准立足粤港澳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特殊法律环境，在尊重三地现行法律法规、行业习惯和技术差异的基础上，提炼了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共性要求。标准内容既参考了 ISO/IEC 17025 等国际标准的核心要求，也与内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相衔接，同时通过功能映射方式对接香港《建筑物条例》及 HOKLAS 认可制度、澳门相关法律规定，确保标准在粤港澳三地均具有科学性

和适用性。标准内容不追求形式上的机械统一，而是通过“求同存异”的方式构建可落地执行的共同管理框架，体现了因地制宜的务实先进性。

## 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分为 9 章和 2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标准主要内容

章节	标题	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	明确本文件适用于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检测管理活动，规定的主要内容为参建各方职责、检测方能力要求、检测活动管理、监督管理和数字化管理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本文件引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管理文件，包括 GB/T 36092、ISO/IEC 17025:2017 等，确保标准技术要求与其他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3	术语和定义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测机构、检测委托、见证取样、见证人员、检测数据、不合格项、监督检查、数字化管理等 9 项关键术语作出定义，统一粤港澳三地概念理解。
4	基本规定	确立检测活动应遵循的科学、公正、合规、准确、及时原则；明确三地标准差异时的处理规则（按合同约定或工程所在地规定）；明确建设方、承建方、监理方、勘察方、设计方、检测方的基本职责。
5	参建各方管理要求	分别细化建设方、承建方、监理方、勘察方、设计方在检测活动中的具体管理要求，涵盖检测计划编制、委托、费用支付、取样送检、见证监督、技术审核、不合格处置等全流程。
6	检测方能力要求	从基本要求、人员、设备与场所、管理体系四个方面对检测机构提出能力要求，要求检测方取得工程所在地资质或认可资格，管理体系宜符合 ISO/IEC 17025 或等效标准。
7	检测活动管理	规范检测委托、取样与见证、试验与检

		测、检测报告、检测档案管理、不合格检测结果处置等全流程操作，明确不合格项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停工整改、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8	监督管理	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参建各方和检测方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抽测、信用管理；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推动粤港澳三地信息通报与协同监管，跨域检测需同时满足注册地和工程所在地要求。
9	数字化管理	鼓励采用数据自动采集、实时上传、电子存证、统一电子报告等数字化手段；检测系统宜与政府智慧监管平台对接；建立数据安全、备份及权限分级管理措施。
附录 A	三地参建方质量检测职责对照表（资料性）	以表格形式对比粤港澳三地建设方、承建方、监理方、勘察方、设计方、检测方、政府监管等角色的对应称谓及主要职责，便于跨域工程管理使用。
附录 B	三地检测机构能力认可制度对照表（资料性）	从制度名称、主管部门、主要法律依据、资质/认可分类、能力认可准则、评审程序、能力验证、诚信管理等维度对比三地检测方准入制度，标注功能等效说明。

### 3. 标准的先进性或特色性

#### （1）首创性填补大湾区工程建设领域“湾区标准”空白

截至 2025 年底，“湾区标准”总数已达 262 项，覆盖交通、医疗、食品、养老等 36 个领域，但工程建设领域长期缺乏共同执行标准。本标准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首个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领域的共通标准，成功填补了这一空白，为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管控提供了统一的技术与管理依据，对推动工程建设领域规则衔接具有里程碑意义。

#### （2）创新性采用“功能映射”方式衔接三地法律体系

本标准不试图改变粤港澳三地各自的法律主体定义，而是通过“功能映射、职责解构”的方式，在不冲击三地现行法律框架的前提

下实现有效对接。附录 A 将内地“五方责任主体”与香港“三方责任体系”以及澳门管理模式进行角色对照，使香港顾问公司、认可人士、驻地工程师等专业人士与内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自定位清晰、权责明确。这种处理方式既尊重了三地的制度差异，又解决了跨境工程中职责边界模糊、责任空转的实操痛点，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推广价值。

### （3）与国际标准接轨，核心要求对标 ISO/IEC 17025

本标准第 6 章“检测方能力要求”明确参照 ISO/IEC 17025:2017 及即将生效的 2025 版核心要求，包括人员能力、设备校准、管理体系、数据完整性等关键要素。同时，附录 B 对内地 CNAS、香港 HOKLAS、澳门 CNAS/IAS 三种认可制度进行功能等效对照，为检测机构资质跨域互认提供了技术信任基础。这种设计使本标准能够与全球通行的实验室认可规则顺畅衔接，有助于大湾区检测机构提升国际竞争力。

### （4）设置严格的不合格处置时限，强化质量安全底线

本标准第 7.6 条明确规定：检测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方和工程监理方；涉及结构安全和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应立即通知。建设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停工、扩大检测范围，整改完成并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这一时限要求高于现行部分地方标准（如广东省细则未明确规定 24 小时），体现了对工程结构安全和公众利益的高度重视，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 （5）前瞻性推动数字化管理，为智慧监管奠定基础

本标准第9章“数字化管理”在全国同类检测管理标准中较早系统地提出了数字化管理要求：鼓励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建立电子存证机制、检测报告推行统一电子化格式、信息系统与政府智慧监管平台对接等。这些要求与ISO/IEC 17025:2025新版标准对数据完整性（ALCOA+原则）的要求相呼应，也为未来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数据的互联互通和智慧监管奠定了技术基础。

促进检测市场一体化：通过附录B的功能等效对照，为港澳检测机构凭HOKLAS或CNAS/IAS认可资质参与大湾区内地建设提供了明确的制度通道，有助于形成更加开放、竞争有序的大湾区检测服务市场。

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不合格处置时限要求和全流程可追溯的数据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防范材料造假、检测数据造假等问题，从源头减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保障大湾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推动检测行业技术升级：引入香港在高端检测技术领域的优势和国际经验，带动内地检测行业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提升大湾区检测服务的整体技术能级和国际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标准在规则衔接方式、与国际标准接轨程度、不合格处置严格性、数字化管理前瞻性等方面均具有显著的先进性和特色，经济和社会效益预期良好。

## **四、标准编制依据**

### **1. 编制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充分参考了粤港澳三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管理文件，确保标准内容与三地现行法律体系协调一致，无抵

触之处。

内地主要依据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25〕2 号），以及 GB/T 27025、GB 50300、GB 50618、GB 55032、JGJ 190 等国家和行业标准。

香港主要依据文件：《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及附属法例、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HOKLAS）认可准则（HOKLAS 002/003）、屋宇署作业备考（PNAP）系列，以及香港认可的 BS EN 系列技术标准。

澳门主要依据文件：第 14/2021 号法律《都市建筑法律制度》、第 38/2022 号行政法规《都市建筑法律制度施行细则》、土地工务局相关技术指引，以及 CNAS/IAS 认可制度、ISO/IEC 17025 和 ISO/IEC 17020 标准。

其他参考文件：ISO/IEC 17025:2017 及 2025 版、ISO/IEC 17020:2026、GB/T 36092《信息技术 备份存储 备份技术应用要求》，以及“湾区标准”相关指导性文件《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发展指南（试行）》等。

经对照，本标准各项条款均符合上述现行法律法规、规例及强制性标准的基本要求，未设置与三地现行法律相抵触的内容。对于三地存在差异之处，本标准采用“按合同约定或工程所在地规定”的处理方式，尊重各地法律适用。

## 2. 标准对比情况

本标准与现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对比如下：

与国际标准对比：本标准第 6 章“检测方能力要求”核心内容参照 ISO/IEC 17025:2017 及 2025 版的要求，在人员能力、设备校准、管理体系、数据完整性等方面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同时，附录 B 对内地 CNAS、香港 HOKLAS、澳门 CNAS/IAS 三种认可制度进行功能等效对照，为检测机构资质互认提供技术基础。本标准在数字化管理、数据存证等方面的要求与 ISO/IEC 17025:2025 新版标准中关于 ALCOA+ 原则的要求相呼应。

与国家标准对比：本标准参照 GB/T 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 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618《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的核心要求，同时结合大湾区三地协同需求，在参建各方职责、不合格处置时限、跨域协调等方面提出了更具体的管理要求。本标准未降低国家标准的安全底线，而是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区域适应性条款。

与行业标准对比：本标准与 JGJ 190《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等行业标准在检测委托、取样见证、报告管理等环节的要求保持一致，并针对三地差异补充了功能映射和等效对照内容。

与地方标准对比：本标准充分吸纳了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管理实施细则》及深圳市相关地方标准的管理经验，同时结合港澳实际情况，在检测机构准入、见证人员资格等方面做出了兼容性调整。

与现有团体标准及“湾区标准”对比：截至本文件编制时，“湾区标准”清单中尚无工程建设领域的标准，本标准填补了这一空白。与既有的检测相关团体标准相比，本标准首次系统地提出了粤港澳三地参建方职责映射、检测机构能力等效对照以及跨域监督协调等内容，具有明显的区域特色和创新性。

## 五、标准在粤港澳三地调研、研讨、征求意见及邀请三地专家审定的情况

### 1. 前期调研阶段

2025年秋冬季，境内外多地房屋暴露出的安全立网等材料质量问题及衍生的安全隐患，引起了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的深入关注。坪山区住建局组织力量开展专题调研，深入剖析问题背后的制度机制短板。调研发现，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主要聚焦检测机构自身的管理要求，对主导检测需求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缺乏系统规范，粤港澳大湾区亦尚无专门针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通用标准。

在调研过程中，编制组对粤港澳三地检测管理现状进行了系统梳理。针对三地在检测标准、管理流程、参建方职责划分等方面的差异，编制组先后走访了广东省内多家检测机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并通过港澳参编单位收集了香港屋宇署《建筑物条例》监管体系及HOKLAS认可制度、澳门第14/2021号法律《都市建筑法律制度》及CNAS/IAS

认可制度的相关资料，为后续标准框架的搭建奠定了事实基础。

调研得出的核心结论是：粤港澳三地检测管理体系差异的根源在于制度与标准的不统一，而非技术原理的根本性分歧。三地检测机构均以 ISO/IEC 17025 为实验室认可核心准则，在人员、设备、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要求具有高度共性，这为标准编制提供了技术基础。同时，三地工程实践中反映最为突出的问题集中在检测委托、见证取样、不合格处置等管理环节，以及参建各方在检测活动中的职责边界模糊等问题。

## 2. 标准编制启动与研讨阶段

### （1）第一次标准编制研讨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下午，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在坪山区工匠园举行了《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标准》编制项目启动会暨第一次标准编制研讨会。来自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深圳市标准化行业协会、港澳专业机构、建筑业企业及检测行业的 60 余名专家代表齐聚一堂，其中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建筑学会（香港）、澳门工程师学会、澳门发展及质量研究所、香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等港澳参编单位的代表。

会议的核心议题是如何在三地法律体系、管理制度存在差异的前提下，构建一套科学统一的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标准。在研讨过程中，港澳方代表就三地检测机构资质互认、检测报告采信、参建方职责界定等关键问题发表了意见。编制组提出的“功能映射”机制成为研讨的焦点——该机制在不触及三地法律定义的前提下，将内地的“五方

责任主体”与港澳的“三方责任体系”进行精准对应，明确界定各方在勘察、设计、施工、检测、验收全过程的行为边界与责任链条。

经过充分讨论，各方代表就此达成共识：不追求形式上的机械统一，而是以“功能对等”的思路，通过附录形式建立三地对照表，使港澳顾问公司、认可人士、驻地工程师等专业人士与内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自定位清晰、权责明确。会议同时明确了各参编单位的任务分工，确定了由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和太科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主编单位、太科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统稿的工作机制。

## （2）编制组内部协商

在启动会之后，编制组依托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平台，建立了三地定期会商机制，每月召开一次协同会议，及时协调解决编制过程中的跨区域问题。在标准草案编写过程中，编制组就标准框架、核心条款、术语定义等内容进行了多轮内部研讨，特别是在附录 A“三地参建方质量检测职责对照表”和附录 B“三地检测机构能力认可制度对照表”的编制过程中，港澳参编单位提供了香港《建筑物条例》及 HOKLAS 认可准则、澳门相关法律及 CNAS/IAS 认可制度的一手资料，确保了对照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专题座谈和函询：针对港澳参编单位的特殊关切，编制组通过香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建筑学会（香港）、澳门工程师学会、澳门发展及质量研究所等港澳参编单位，向香港屋宇署及澳门土地工务局相关专家进行专题函询，收集港澳方对标准条款的专业意见。

### 3. 立项申报与公示

经过前期调研和草案准备,《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通用要求》正式通过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审核,于2026年5月6日成功立项并进行公示。在立项公示期间,编制组同步启动了“湾区标准”申报工作,为后续标准申请纳入“湾区标准”清单做好准备。此次成功立项,标志着坪山区在大湾区工程建设质量检测领域标准一体化建设迈出关键一步。

### 4. 公开征求意见阶段

#### (1) 征求意见的启动

标准立项后,编制组按照标准化工作程序,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草案)、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作为征求意见材料,启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根据编制工作计划,征求意见期限设置在2026年6月初至7月15日,时间不少于30日,符合《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标准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的规定。

#### (2) 征求意见的范围和方式

征求意见面向粤港澳三地相关方广泛展开:

网络公开征求意见:通过深圳建设工程标准学会、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官方网站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征求意见稿,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通用要求》的编制全过程充分体现了“湾区共建”的理念。从前期调研发现问题,到启动会及第一次标准编制研讨会凝聚三地共识,再到立项后通过联盟官网和全

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最后经粤港澳三地联合专家技术审查把关，每一步都坚持三地协同、协商一致的原则。特别是在粤港澳三地在检测标准、管理体系、参建方职责等方面存在差异的情况下，编制组创新性地提出了“功能映射”机制，在不修改各地法律的前提下实现有效衔接，并通过附录对照、条款说明等方式妥善处理了意见分歧。整个编制过程符合《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标准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要求，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对三地反馈的意见（尤其是港澳方意见）均进行了认真处理并予以说明或采纳，为标准的顺利发布和后续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 **六、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 **七、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该标准不涉及量化指标。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该标准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 **九、标准信息变更说明**

该标准未发生标准名称、编制单位变更等相关信息变更。

## **十、标准实施方面**

### **1. 标准实施的可行性、推广的基础**

本标准在粤港澳三地实施具备充分的可行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技术基础共通：粤港澳三地检测机构均以 ISO/IEC 17025 作为实

实验室能力认可的核心准则，在人员能力、设备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技术要求高度一致。本标准第 6 章“检测方能力要求”直接参照 ISO/IEC 17025 的核心要素，与三地现行实验室认可体系无缝对接，检测机构无需进行颠覆性调整即可满足标准要求。

**管理框架兼容：**本标准不试图改变三地各自的法律体系和行业习惯，而是通过“功能映射、职责解构”的方式，在不冲击现有制度的前提下实现有效衔接。附录 A 将内地“五方责任主体”与香港“三方责任体系”以及澳门管理模式进行角色对照，附录 B 对三地检测机构准入制度进行功能等效标注，使得香港 HOKLAS 认可实验室、澳门 CNAS/IAS 认可实验室可通过备案制参与大湾区内地建设，内地检测机构亦可在港澳法律框架内开展业务。这种兼容性设计有效降低了标准落地的制度阻力。

**实践基础成熟：**港珠澳大桥、广深港高铁、深圳湾口岸等重大跨境工程已积累了大量检测协同经验，验证了标准衔接路径的可行性。前海、横琴、河套等合作区推行的香港工程建设模式试点，也为标准在三地的适用性提供了宝贵的实践验证。

**政策环境支持：**国家及广东省已出台多项促进大湾区规则衔接的政策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为质量管理提供了细化的制度模板。“湾区标准”工作机制成熟，已有 262 项标准成功发布，为本标准申请纳入“湾区标准”清单、获得三地官方认可提供了清晰的路径。

数字化基础逐步完善：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平台已初步建成，香港 HOKLAS 认可实验室已逐步引入自动检测设备，澳门相关机构也在推进信息化建设。本标准第 9 章“数字化管理”提出的数据自动采集、实时上传、电子存证等要求，与三地当前信息化发展方向一致，具备逐步推广的技术条件。

2. 标准实施推广后将如何解决<二、标准立项的必要性>中提及的“4. 标准拟解决该行业在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中存在的问题”。

立项必要性中第 4 点“标准拟解决该行业在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中存在的问题”，在本标准中通过以下制度设计予以回应：

#### (1) 三地标准差异处理规则（第 4.1.4 条）

“当粤港澳三地在技术标准、检测方法或管理要求上存在差异时，按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执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规定性文件。”该条款为三地标准差异提供了明确的处理路径：既尊重合同双方的自主约定，又为合同空白提供了兜底依据，避免了因标准冲突导致的项目停滞或重复检测。

#### (2) 功能映射与职责对照（第 5 章及附录 A）

标准第 5 章分别对建设方、承建方、监理方、勘察方、设计方提出了具体管理要求，附录 A 以对照表形式给出了三地各角色的对应称谓及主要职责。这一设计使得香港顾问公司可承担内地监理单位的检测监督职能，驻地工程师可履行见证取样职责，认可人士可对应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从而将香港的专业人士负责制与内地的五方责任

主体制度有机衔接，消除职责交叉和责任真空。

### （3）检测机构能力认可等效对照（附录 B）

附录 B 从制度名称、主管部门、主要法律依据、资质/认可分类、能力认可准则、评审程序、能力验证、诚信管理八个维度，对内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制度、香港 HOKLAS 认可计划、澳门 CNAS/IAS 认可制度进行了功能等效对比，并标注了“功能等效说明”。这一对照表为三地检测机构资质互认提供了技术对标基础。据此，内地住建部门可认可 HOKLAS 或 CNAS/IAS 认可实验室的能力等效性，支持港澳检测机构通过备案制参与大湾区内地建设；港澳认可机构亦可参照本标准认可内地检测机构的资质。

### （4）跨域监督协调（第 8.3 条）

“粤港澳三地主管部门宜建立检测监管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推动对在大湾区跨域开展的检测活动实施协同监管。”“在大湾区跨域开展检测活动的检测方，除应符合其注册地的资质、认可要求外，还应满足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法规和准入条件。”该条款明确跨域检测活动应同时满足注册地和工程所在地的要求，同时鼓励三地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为跨域检测行为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政策接口。

### （5）数字化管理与平台对接（第 9.4 条）

“检测方的信息管理系统宜具备与政府智慧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能力，按监管要求上传检测数据、报告信息和诚信记录。”数字化

平台的数据对接是实现三地检测信息互通的技术基础，有助于逐步建立大湾区统一的检测数据监管网络，为跨域检测结果的互认和追溯提供技术支撑。

3. 下一步如何推广实施来（通过什么方式、途径、技术）解决问题，以及工作计划。

下一步，标准将通过多种方式在粤港澳三地推广实施，以切实解决检测标准冲突、职责模糊、资质互认困难及数据孤岛等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问题。

首先在宣贯培训方面，编制组将依托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以及香港城市建筑学会、澳门工程师学会等行业组织，编制中英文版标准释义和操作指南，面向三地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等专业人士，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分层培训。通过解读功能映射、职责对照、等效认可等核心条款，统一各方对标准内涵的理解，为后续实施奠定认知基础。

在试点应用方面，计划在前海、横琴、河套、香港北部都会区等粤港澳合作重点区域，选取典型跨境工程项目先行先试。由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协调，联合太科技术有限公司、香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澳门发展及质量研究所等起草单位共同参与，按照标准要求全流程执行检测委托、见证取样、报告出具及不合格处置等管理活动，以验证标准条款的可操作性，并及时总结经验向更大范围推广。

在政策衔接方面，编制组将积极推动三地主管部门在工程质量监

督中采信本标准。内地将争取纳入省级引用标准清单，建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相关规范性文件中予以引用；香港方面拟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建筑学会向屋宇署建议，在作业备考中推荐使用本标准；澳门方面则通过澳门工程师学会向土地工务局建议，将本标准纳入技术指引。同时鼓励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和检测委托合同中直接引用本标准，使其从自愿采用逐步融入监管与契约体系。

在数字化互通方面，按照标准第9章的要求，推动检测机构升级信息系统，采用统一API接口与政府智慧监管平台对接，实现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实时上传和电子报告生成。依托区块链存证技术保障数据的不可篡改性，建立符合GB/T 36092要求的数据备份机制，并参照ISO/IEC 17025:2025的ALCOA+原则确保数据完整性。通过技术手段逐步探索三地检测报告的电子化互认，为跨域监管信息共享打下基础。

在动态维护方面，编制组将在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官网设立常年意见征集渠道，持续收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每年召开一次三地总结会，邀请起草单位和使用单位代表交流经验。每两年组织一次标准实施效果评估，结合三地法规政策更新、技术发展和实践经验，适时提出修订建议，形成标准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

在工作计划上，标准发布后3个月内完成首轮宣贯培训；6个月内启动试点项目，试点周期6至12个月；1年内完成与三地主管部门的政策对接；1至2年内实现首批检测机构系统对接与电子报告互认试点；发布后第2年起开展首次实施效果评估并形成修订建议。通

过上述分阶段、多途径的推广实施，将标准中第 4.1.4 条的差异处理规则、第 5 章及附录 A 的职责映射、附录 B 的资质等效对照、第 8.3 条的跨域协调以及第 9 章的数字化管理等制度设计，真正转化为解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领域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问题的实际成效。

##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无。